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 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19/F, Tower B, Xin 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益生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3 第 003557 号

致：青岛益生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岛益生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ceq.com.cn>)上刊登了《青岛益生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以公告方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

##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关于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数 32,099,9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9.9997%。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列明的议案一致。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计票、监票，按规定的程序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情况进行统计。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现场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效



---

表决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益生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薄春杰 薄春杰

毛雅倩 毛雅倩

2023年5月17日